首都医科大学2021年招收自费外国来华留学生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学科、专业

具体招生专业和指导教师情况请见《首都医科大学2021年招收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专业目录》和《首都医科大学2021年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专业目录》。

申请者可以申请一个学院（所）内的两个相近专业。

二、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1.学习方式：全日制。

2.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5年。

三、申请资格

1.申请人须为非中国国籍公民，持有效外国护照。品行端正，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于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外国后作为外国留学生申请者，应于2017年4月30日之前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并拥有已注销中国国籍的证明。

2．身体健康，符合中国高等院校体检标准及相应专业录取条件要求。

3．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学士学位，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

4．申请人的汉语水平考试（HSK）达到新5级以上(含新5级)，已获得的各学习阶段（本科及以上）各科考试成绩均为B+及以上。学业成绩、学术水平以及语言能力等条件须达到所申请专业的入学要求。

5.母语为非英语国家申请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英语考试，合格者取得参加复试资格；或提交TOEFL（90分及以上）、雅思IELTS（6.5分及以上）或GRE（305分及以上）成绩单或其他能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

6．申请攻读我校硕士/博士研究生者应具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相当于中国大陆医学或医学相关专业学士/硕士学位的学历；申请攻读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者，要求具有在中国大陆取得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专业的医学学士学位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相当于中国大陆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专业医学学士学位；申请攻读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者，要求具有在中国大陆取得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学科硕士专业学位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相当于中国大陆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四、申请办法

2021年4月30日之前将申请材料送交至：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并付800元人民币申请费用。只接受现金，不接受其他币种及旅行支票，申请费用不予退还。

五、提交申请材料

1.首都医科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研究生）：表格按要求填写，并粘贴照片（格式见“提交材料模板”1）

2.最高学历、学位证明：须为中文或英文证书原件复印件或公证件（原件在提交材料时查验）；非中国院校授予的学位证书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供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在读学生由就读学校提供所学专业、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格式见“提交材料模板”2）。

3.毕业学校的正式成绩单：须为中文或英文原件或公证件。

4.语言考试成绩单复印件：汉语水平考试（HSK）、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单及复印件（原件在提交材料时查验）。

5.护照复印件：必须是有效的普通护照（原件在提交材料时查验）。

6.个人陈述（含研究计划）：硕士800字左右，博士1500字左右，中文撰写（格式见“提交材料模板”3）。

7.报考导师的同意接收函（如果有，格式见“提交材料模板”4）。

8.两位报考专业领域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须为中文或英文原件，专家本人签字（格式见“提交材料模板”5）。

9.留学生在华事务担保人担保书：担保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本人亲笔签字（格式见“提交材料模板”6）。

10.个人研究成果：已发表的学术文章目录及摘要，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如有）。

六、取得参加复试资格

由国际学生事务办公室和研招办对申请人的基本资格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后，由申请学院（所）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对申请者的来源学校、专业、学术水平、品德及其在申请专业领域内的发展潜力进行审核，选拔出参加复试的申请人。

七、复试

1.参加报考学院的复试。学院对申请人进行专业水平、综合素质和语言能力的综合考核。

参加复试的考生向复试专家组做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学研究的经历和成果介绍、对申请学科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学习和研究工作设想等；对申请专业学位的考生还需进行基本专业技能的测试。

2.复试专家组根据申请者的复试成绩，结合素质审查结果，综合评估考生水平，择优选拔，向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提交初步待录取名单。

八、录取和入学

1.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根据复试结果，在2021年6月确定录取名单。

2.学校在2021年6月下旬**开始**向录取者寄发录取通知书及签证申请表等文件。

九、入学时间

新生于2021年8月底（具体时间见录取通知书）报到入学。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的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缴付学费予以注册学籍等。

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十、学习费用与奖学金

1.学费：硕士生：人民币(RMB) 50,000/年；博士生：人民币（RMB）60,000/年。

2.奖学金：按照《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十一、如在2021年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对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政策，我校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十二、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100069（请注明“留学生报名”）

十三、咨询方式

首都医科大学国际学生事务办公室：首都医科大学国际学院216房间

咨询电话：010-83911199，Email：[overseas@ccmu.edu.cn](mailto:overseas@ccmu.edu.cn" \t "https://xwh.ccmu.edu.cn/coremail/XT3/mbox/_blank)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首都医科大学行政楼10层1006房间

咨询电话：010-83916545，Email：[xuchen@ccmu.edu.cn](mailto:xuchen@ccmu.edu.cn)